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18 法律字第 09990124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

要旨：關於地方政府誤將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徵收撤銷，然而該撤銷徵收之行政處分屬違法行政處分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已逾該法第 121 條之撤銷權除斥期間，而不得撤銷外，其餘是否撤銷，原則上仍應委請行政機關遵守一切限制裁量之

主旨：貴部政程序法縣淡水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10 號道路及相關路口工程，錯誤撤銷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徵收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48094 號函。

二、按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「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處分經撤銷者，該撤銷行政處分其性質屬獨立之行政處分。該撤銷行政處分如有違法之情事者，亦得依職權加以撤銷，且一經撤銷者，原來因被撤銷而遭致廢棄之原行政處分乃重新復活，即原行政處分視同自始未經撤銷（本部 94 年 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30052928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依來函所述，臺北縣政府於 98 年間發現，臺灣省政府以 77 年 9 月 16 日 77 府地四字第 94459 號函准徵收臺北縣○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-○地號全筆土地，嗣於 82 年間將屬於徵收目的工程範圍內之土地逕為分割出同段○○○-○○地號，惟臺灣省政府 83 年 6 月 24 日 83 府地二字第 46808 號函誤將前開屬於工程範圍內之同段○○○-○○地號土地撤銷徵收，該撤銷徵收之行政處分屬違法行政處分，依上開規定，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或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撤銷權除斥期間，而不得撤銷外，是否撤銷，原則上仍委諸行政機關裁量之，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，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（本部 97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40731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須具備下列所述要件，始足當之

：（一）須有信賴基礎：即須有一個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之國家行為（含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其他行為）；（二）信賴表現：即當事人因該國家行為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（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），且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須有因果關係，嗣後該國家行為如有變更或修正，將使當事人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失；（三）信賴值得保護：即當事人之信賴，必須值得保護，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（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參照）（本部 93 年 3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30010090 號函參照）。本案臺北縣政府如撤銷上開撤銷徵收處分，使原徵收之行政處分效力回復存續，則就該土地於撤銷徵收處分後，辦理抵押權登記之當事人，有無信賴保護之適用及其適用對象、範圍，因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認定，仍請貴部參酌上述說明本於權責依法衡酌。

四、檢還貴部隨函檢送之相關文件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